

##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冯健刚，作为中农信达股东，截止本承诺出具日，持有中农信达29.6%股权，同时本人在中农信达担任董事长一职。为避免本人与上市公司及中农信达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本次交易前，除中农信达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未从事其他与中农信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未在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中农信达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三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神州信息股份或继续在中农信达任职，在前述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农信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中农信达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中农信达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冯健刚《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签字:\_\_\_\_\_

2014年7月22日

##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张丹丹，作为中农信达股东，截止本承诺出具日，持有中农信达21.6%股权，同时本人在中农信达担任副董事长一职。为避免本人与上市公司及中农信达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本次交易前，除中农信达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未从事其他与中农信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未在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中农信达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三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神州信息股份或继续在中农信达任职，在前述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农信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中农信达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中农信达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丹丹《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签字:\_\_\_\_\_

2014年7月22日

##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王建林，作为中农信达股东，截止本承诺出具日，持有中农信达1.4%股权，同时本人在中农信达担任副总经理一职。为避免本人与上市公司及中农信达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本次交易前，除中农信达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未从事其他与中农信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未在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中农信达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三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神州信息股份或继续在中农信达任职，在前述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农信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中农信达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中农信达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王建林《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签字:\_\_\_\_\_

2014年7月22日

##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蒋云，作为中农信达股东，截止本承诺出具日，持有中农信达1.4%股权，同时本人在中农信达担任行政总监。为避免本人与上市公司及中农信达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本次交易前，除中农信达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未从事其他与中农信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未在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中农信达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三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神州信息股份或继续在中农信达任职，在前述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农信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中农信达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中农信达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蒋云《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签字:\_\_\_\_\_

2014年7月22日

##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王宇飞，作为中农信达股东，截止本承诺出具日，持有中农信达27%股权，同时本人在中农信达担任董事并兼任经理一职。为避免本人与上市公司及中农信达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本次交易前，除中农信达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未从事其他与中农信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未在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中农信达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三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神州信息股份或继续在中农信达任职，在前述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农信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中农信达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中农信达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王宇飞《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签字:\_\_\_\_\_

2014年7月22日

##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贺胜龙，作为中农信达股东，截止本承诺出具日，持有中农信达15%股权。为避免本人与上市公司及中农信达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本次交易前，除中农信达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未从事其他与中农信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未在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贺胜龙《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签字:\_\_\_\_\_

2014年7月22日

##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王正，作为中农信达股东，截止本承诺出具日，持有中农信达4%股权。为避免本人与上市公司及中农信达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本次交易前，除中农信达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未从事其他与中农信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未在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王正《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签字:\_\_\_\_\_

2014年7月22日